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新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天然災害停止 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2年3月修訂版) 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 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自行下 載利用。

(本府112.3.31府授人考字第1120112099號 函轉)

- ●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其「加班補償結算機制」與「續行補休」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即有適用)如下:
 - 一、契約存續期間,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 內之業務需要,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 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機關 應計發加班費。
 - 二、聘僱人員因離職(契約期滿或終止) 或亡故,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機 關應計發加班費。
 - 三、另實務作業上,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 日再經原(新)機關續(新)聘僱且 年資銜接之情形:
 - (一)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
 - 考量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 數,經原機關續聘僱後續行補休,

執行上尚無窒礙,爰是否得續行補 休,尊重各機關管理權責。

- 2、各機關如欲採「續行補休」之作法, 應於聘(僱)用契約內明定;如未 明定,應結算加班費。
- (二)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於 原機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 時數,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 費予以結算。

(本府112.4.13府授人考字第1120113117號 函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考試院 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經考 試院112年3月2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 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
 - 一、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 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新 臺幣(以下同)100元,紙本證書不再 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 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 費每張500元後發給。
 - 二、收費標準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 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 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



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 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 始適用。

(本處112.4.14北市人任字第1120113148號 函轉)

●銓敘部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 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 定作業處理方式。

現職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該條例第8條規定始得調任,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依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本處111年9月19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8039號函計達)規定辦理,至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歷次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予以認定辦理,如尚有疑義,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銓敘部瞭解。

(本處112.4.18北市人任字第11203003013號 函轉)

- ●銓敘部函以,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依該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辦理:
 - 一、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 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 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 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其年終(另 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 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 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類推適用公 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

- 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如考 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則由機關 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 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 適當之考績等次。
- 二、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且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三、前開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 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 期間內均無實際到班之事實;所稱「考 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指受考 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 有實際到班之事實而言,例如受考人 於考核期間內因公傷病請公假,惟仍 有部分上班日未請假而實際到班。
- 四、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號令,以及歷次函釋與前 開內容未合部分,均自112年4月20日 起停止適用。

(本處112.4.28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325號函轉)





- →請務必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規定達成每月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 一、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案 業經本府111 年9 月15 日府法綜字 第1113038403 號令發布,第4條規定 應進用原住民職務除約僱人員等5類 職務外,增列聘用人員,並自該自治 條例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
 - 二、各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應確實檢視 依條例規定是否需配合增加進用原住

民人數,並預為因應,提前規劃進用, 避免屆時因未能足額進用原住民,致衍 生繳納代金情形。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各機關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本府112.3.31府授人給字第1123002670號函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

因應疫情防治政策調整,自112年3月20日起,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診COVID-19輕症,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亦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及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

(本府112.4.11府授人任字第1120113179號 函轉)

- ●為維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 繳退撫基金年資(以下簡稱購買年資)權 益,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 項如下:
 - 一、各機關(構)學校依本府112年1月19 日北市人給字第1123006241號函清查 102年7月1日以後初任(轉任)公務人 員欲購買年資者,仍有尚未完成購買 年資程序;基此,請各機關(構)學 校確實控管渠等人員購買年資辦理情 形,以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又本次 清查結果當作為爾後查察執行憑據, 嗣後如有發現遺漏舛誤之情事,將予 以懲處並作為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依 據。
 - 二、為使新進人員瞭解購買年資權益,請

各機關(構)學校確實於「員工到職報告單」增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項目,並請新進人員填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機構存檔備查,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構)學校情事,請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構)學校;另上開權益通知事項,並已列為本處112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香核事項。

(本處112.4.13北市人給字第1123003037號 函知)

•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公開場合及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反霸凌行為,並轉知同仁善加運用本府員工協談服務。另各機關學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該事件中之霸凌者倘為調查小組成員時,恐使被霸凌者不敢向霸凌者所屬機關提出申訴,該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迴避。

(本府112.4.17府授人考字第1123003118號 函知)

●銓敘部函以,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 (本府112.4.20府授人任字第1120114336號函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政府退休 人員健康檢查方案」於112年5月1日起調整 仁愛院區一般方案項目及進階D套餐專案 價由新臺幣(以下同)2萬3,800元調整為2 萬9,900元,該方案業公告於本府「照護關 懷退休人員方案」主題網「最新消息」區, 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參考運用。

(本府112.4.24府授人給字第1123003304號 函轉)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度人事業務 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資料正確性、即 時性及完整性」之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 「待遇支給與請增程序遵行度」及「實際 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請各人事機構依 下列事項辦理,並請各一級人事機構確實 督導:
 - 一、請各人事機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完成異常(錯誤)資料確認【按:法定給與部分: 112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含福利)部分: 112年7月3日起至同年月7日止】。
 - 二、請各一級人事機構於規定期限前至用 人費用系統稽核並督導所屬人事機構 完成前開作業【按:法定給與部分: 112年6月20日前;法定給與以外其他 給與(含福利)部分:112年7月11日 前】。
 - 三、「待遇支給與請增程序遵行度」之專業加給資料及「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抽調 112年5月薪資清冊確認,抽調機關另 案通知。

(本處112.4.25北市人給字第1123003284號 函轉)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度人事業務 績效考核新增「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 資料維護」考核項目,請各人事機構依下 列事項辦理,並請各一級人事機構確實督 導:
 - 一、報送作業:因**111**年度本府人員一般健 檢資料係由各人事機構於本府人力資

- 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補助作業」(以下簡稱TCGHR健檢補助作業系統)維護;基此,請各人事機構參照「臺北市政府TCGHR健康檢查資料匯入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補助作業』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操作手冊),自TCGHR健檢補助作業系統匯出111年度本府人員一般健檢資料,再匯入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以利辦理報送作業。
- 二、報送期程:請各人事機構配合以下期程完成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報送 111年度人員一般健檢資料:
 - (一) 112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 各人事機構至WebHR待遇福利子 系統完成111年度人員一般健檢資 料匯入及檢核異常(錯誤)作業, 並請各一級人事機構督導所屬人 事機構完成上開作業。
 - (二) 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 本處(給與科)辦理WebHR待遇福 利子系統健檢資料稽核作業,如有 健檢資料檢核錯誤,屆時請渠等人 事機構辨理修正及報送事宜。
 - (三)112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 各人事機構如已完成健檢報送作 業且資料檢核無誤,勿再辦理異動 及報送資料。

(本處112.4.25北市人給字第1123003294號 函轉)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 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員額管理、任免 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之審核)」及 「112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表」業經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 導會報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人事處將 另案函知112年度排定受查機關,進行實地 查核,屆時請各受查機關依查核項目以電 子化方式備齊相關資料備查。

(本府112.4.25府授人給字第1123003340號 函知)

●請各機關學校審酌實際用人需求,踴躍提報 各類國家考試(含原住民族特考),落實 考試用人政策,加速職缺遞補。 (本府112.4.27府授人任字第1123003459號 函轉)

●請加強宣導各機關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 拒絕酒測:

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 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 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 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 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 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 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 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 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9 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所 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 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 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 俾維護自 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 象。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u>陳姿蓉</u>科員 調任北投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4月1日生效。
- 警察局松山分局人事室<u>胡維翰</u>主任調任 警察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
- → 警察局大同分局人事室<u>儲孟俊</u>主任調任 警察局松山分局人事室主任,<u>儲</u>主任調 任所遺職缺由警察局士林分局人事室<u>杜</u> 碧秋主任遞補,<u>杜</u>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人事室<u>盧秀娟</u>主任 遞補,派令均自 112 年 4 月 17 日生效。
- ★ 大安國小人事室<u>何美毅</u>主任調陞大理高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4 月 19 日 生效。





●112年4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112 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單

- ♣ 民政局 陳美如工友
- ♣ 財政局 洪朝輝駕駛
- ♣ 臺北市立圖書館 張月英技工
-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孫淑瑛技工
- ◆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温志華技工
-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王佑芬技工
-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杜裕仁技工
- ▲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俞明華技工
- ◆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何建和 技工.
- ◆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陳嘉德 技工.
- ▲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張仁棋技工

- ➡ 環境保護局 姜昱榮清潔隊員
- ➡ 環境保護局 王國龍駕駛
- ➡ 環境保護局 陳正忠駕駛
- ➡ 環境保護局 曾國原清潔隊員
- ♣ 環境保護局 林淑子清潔隊員
- ▲ 環境保護局 胡玉玲清潔隊員
- → 環境保護局 周滿仁清潔隊員
- ▲ 環境保護局 林衍廷清潔隊員
- ➡ 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u>林柳清</u> 霍駛
- ◆ 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u>蕭江龍</u>
 技工.
- ◆ 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u>許恕憬</u>
 技工
- ♣ 文化局 曾珮晶技工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劉瑞卿技工
- ➡ 中山地政事務所 鍾汶峻技工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陳顯嘉業務士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王瑋筌技術士